

#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本土語言創意繪本競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新竹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依據學校共同願景，發展學校本位本土語言教學特色。
- 二、協助教師掌握教學趨勢，培育學生熱愛國家及放眼世界情操。
- 三、經由親子、師生創作，提昇教師編寫補充教材能力，並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 四、激發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創意，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
- 五、研發本土語言課外補充教材，豐富教學內涵，建立本土語教學特色。
- 六、推廣繪本創作，培訓繪本創作人才，從而推展美好書香社會。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竹中國民小學

### 肆、實施方式：

- 一、比賽組別：
  - (一) 國小組：本縣國小學生，分中年級、高年級兩組。
  - (二) 國中組：本縣國中(含完全中學)學生。
- 二、比賽語言類別：分成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三大類別。
- 三、編寫原則：
  - (一) 繪本取材：作品需以貼近學生日常生活或呈現新竹縣地方特色為主。
  - (二) 繪本創作須掌握生活化、實用化、趣味化、文學性為原則。
  - (三) 繪本內容可包含唸謠、歌謠、謎猜、俗諺、故事、小說、詩

歌、散文、詩詞、生活對話、文學創作等。

(四) 閩、客語漢字及閩、客、原語羅馬字拼音，請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

(<http://hakka.dict.edu.tw/hakkadict/index.htm>)、

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

(<http://e-dictionary.apc.gov.tw>)。

(五) 同一文稿或圖稿，不得重複、跨組及跨語言參賽。

#### 四、作品規格：

作品版面使用 A4 **直式**，電腦打字，字體 20 號字以上，字型及運用的素材或形式不限，並加頁次，整份(內含封面、封底、內文)最多 20 頁，送件時需裝訂成冊，作品不得出現參賽學校名稱、參賽作者姓名及指導老師..等字樣，**未符規格不列入評選**。

#### 五、評審標準：

(一) 由承辦學校邀請本土語言教育及美術專家組成評審團，並依文字部分佔 60%、圖畫部分佔 40%為評分標準，分組予以評選。

(二) 凡參加過比賽得獎的作品，不予評選。

#### 六、作品收件：

(一) 收件日期：111 年 2 月 21 日 8:00~109 年 2 月 25 日 16:00  
前連同授權書及報名清冊請郵寄或親送至竹中國小教務處莊秀娟小姐收，以郵戳為憑。

(二) 紙本收件地點：310 新竹縣竹東鎮竹中路 104 巷 14 號  
竹中國小教務處莊秀娟小姐收。

(三) 作品清冊電子檔傳送竹中國小教務處林妙貞小姐。

(電子檔檔名請註記學校名稱，) [hs97145@gmail.com](mailto:hs97145@gmail.com)。

#### 七、作品件數：

(一) 分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組共 3 組，學生每人最多一件作品，每件作品限兩位作者〈撰文 1 位、繪圖 1 位〉及一位指導教師。

(二) 國小組每校至少擇一組別繳交 1 件作品參賽，每校至多 6 件作品。

(三) 國中組採自由報名，每校至多 8 件作品。

八、錄取名次：

國中、小各組，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人，佳作若干人。

伍、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經費補助。

陸、獎勵：

- 一、得獎學校學生頒予縣府獎狀，各組第一名 6000 元圖書禮券，第二名 5000 元圖書禮券，第三名 4000 元圖書禮券，佳作 1000 元圖書禮券。
- 二、學生組第一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其它各名次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紙。
- 三、承辦本案競賽活動學校之工作人員，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給予獎勵，以資鼓勵。

柒、附則：

- 一、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篡改情事，且未曾參加縣內其它比賽獲獎。如有上述情形，一經查覺，取消得獎資格。若涉及抄襲、模仿之相關罰則，由送件者自行負責。
- 二、縣政府教育處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文宣傳播使用權，以分享經驗、擴大影響面，參賽者不得異議。出版時，教育處有修改權，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因參賽作品需巡迴展覽或於運送過程中難免有所破損，故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將不予發還。
- 四、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恕不負責。
- 五、本次參賽作品於評選後請各校至竹中國小教務處領回，領回作品時間由教育處另行公告。

捌、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